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肯特瑞财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鼎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誉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5701（A类）、015702（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9月22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2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自发售日起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肯特瑞财富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肯特瑞财富网站：<http://fund.j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